

#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灣語文學系評鑑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3 日臺灣語文學系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7 日文學院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5 日臺灣語文學系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7 日文學院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27 日臺灣語文學系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29 日文學院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建立持續改善機制，提升整體教學及研究品質，依據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自我評鑑辦法」、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術單位評鑑實施要點」及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文學院評鑑實施要點」之規定，特訂定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灣語文學系評鑑作業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系之評鑑項目依本校學術單位評鑑實施要點第二點之規定辦理。
- 三、本系為推動評鑑作業，依據本校學術單位評鑑實施要點第三點之規定設置系評鑑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，本委員會之組成及任務如下：
  - （一）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，委員三至五人，並由本系專任教師組成，報請文學院院長核備，負責系務評鑑相關事宜。
  - （二）規劃評鑑程序、執行評鑑業務工作、審查評鑑報告書及辦理評鑑結果之追蹤改進。
- 四、本系評鑑實施內容、對評鑑結果提出申復、辦理評鑑作業之建檔等相關事宜，依本校學術單位評鑑實施要點第五、六、七點之規定辦理。
- 五、評鑑委員訪評經費由校務基金編列預算支付。
- 六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自我評鑑辦法」、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術單位評鑑實施要點」、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文學院評鑑實施要點」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七、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，報經院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